

1. 最近頒佈之會計準則之潛在影響

於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則除外。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早採納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於協議日期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業務合併而其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造成任何影響。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但仍未能說明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對其編製及呈報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會對日後如何編製及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有所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編製財務報告以歷史成本為計量基準，並就重估證券投資予以修訂。

本集團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如下。

(a)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告。

於本年度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由收購日期起計或計至出售日期止（視情況而定）列入綜合收益表。

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內撇銷。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商譽／負商譽

於合併時產生之商譽／負商譽指收購成本高於／低於收購當日本集團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之差額。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負商譽繼續保留在儲備中。商譽將在出售有關附屬公司時或在決定將商譽予以減值時自收益表中扣除。負商譽則將在出售有關附屬公司時計入收益表。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或以後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撥作資本，並於其經濟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單獨呈列於資產負債表中。出售附屬公司時，在計算出售附屬公司之盈虧時乃包括尚未攤銷商譽之應佔數額。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或以後因收購所產生之負商譽呈列為資產扣減項目，並將按結餘產生情況分析撥入收入中。

倘負商譽乃屬收購當日之預期虧損或開支，則於該等虧損或開支發生年度撥入收入中。其餘負商譽則於所收購可識別折舊資產之餘下平均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收入。倘該項負商譽高於所收購可識別非貨幣資產之公平價值總額，該超出部份則即時確認為收入。

(c) 附屬公司投資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所列對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任何已確定之減值虧損入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賬目。

(d)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值減折舊及任何確定之減值虧損列賬。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根據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其成本計算：

資產類別	估計可使用年期
租約土地	按有關租約尚餘年期
樓宇	25至40年或按有關租約尚餘年期兩者中較短者
其他資產	4至10年

出售或棄用資產所得之收益或虧損以出售該資產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計入收益表內。

(e) 待發展物業

待發展物業按成本值扣除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

(f) 待售物業

持作銷售物業乃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

(g) 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均會審閱其資產之賬面金額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迹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預計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金額，則將該項資產之賬面金額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立即確認為一項開支。

倘一項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將該項資產之賬面金額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已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有關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一項收益。

(h)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乃於交易當日初步按成本計量確認。

並非持作長期策略用途之證券投資乃按公平價值計量，其未變現損益計入年內之虧損或溢利淨額中。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外幣

外幣換算初步乃按交易日之通行匯率換算記錄。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匯兌盈虧均計入期間之溢利或虧損淨額。

於綜合賬目時，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收入及開支項目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列為權益並轉撥至本集團之匯兌換算儲備。該等換算差額於出售該業務之期間確認為收入或支出。

(j)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項下之應付租金乃按有關租約之年期以直線法在收益表中扣除。

(k)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盈利計算。應課稅盈利與收益表中所報盈利淨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並且不包括收益表內不需課稅及不可扣稅之項目。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告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盈利相應稅基差額而須支付或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倘估算應課稅溢利可抵押暫時差異，則該差異可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的初步確認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異既不影響應課稅務盈利及會計盈利時，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於沒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盈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稅項 (續)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收益表。惟倘遞延稅項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股本權益之情況(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其與同一課稅機關徵收之所得稅，而本集團計劃以淨額基準處理其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時，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予抵銷。

(l) 收入之確認

倘進行之交易產生之經濟效益可流入本集團且該等效益可靠地量度時，則該等效益將按以下基準予以確認：

(i)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乃以直線法按有關租期確認入賬。

(ii) 利息收入

金融市場基金、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乃考慮未提取之本金按時間比例並以有關利率計算入賬。

(m) 退休福利費用

退休福利計劃之付款於到期支付時按一項支出列賬。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及投資。

以下為本集團營業額及(虧損)溢利貢獻之分析：

	營業額		除稅前(虧損)溢利貢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物業發展及投資				
物業發展	—	—	(36,578)	—
出租物業	3,095	3,370	2,017	2,350
	3,095	3,370		
分類業績			(34,561)	2,350
其他活動			5,502	13,468
撥為收益之負商譽			6,601	—
減：未分配行政及其他開支			(14,109)	(13,998)
			(36,567)	1,820

附註：

- (i) 本集團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在中國內地(「中國」)進行。
- (ii) 其他活動主要為財務活動，包括投資於美國、歐洲國家及香港運作之證券及金融市場基金以及於香港存放之銀行存款。
- (iii) 上文呈示之物業發展應佔虧損36,578,000港元包括待售物業撥備及待發展物業減值虧損分別為16,000,000港元及20,578,000港元。分部業績中並無計及折舊或攤銷及其他非現金開支。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以下為本集團按地域劃分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資產		負債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中國				
物業發展及投資	114,596	151,651	2,305	2,340
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				
其他活動(附註(i))	573,319	579,858	—	—
	687,915	731,509	2,305	2,340
未分配資產／負債	105,629	108,021	13,774	16,649
	793,544	839,530	16,079	18,989

附註：

(i) 其他活動所動用資產包括證券投資、金融市場基金及銀行存款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下列地區之債務證券及金融市場基金：		
美國	327,363	342,196
歐洲國家	242,640	235,611
	570,003	577,807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320	703
於香港之銀行存款	2,996	1,348
	573,319	579,858

(ii) 絕大部分於二零零四年購置之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位於香港。添置有關資產並不歸於任何特定業務。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其他經營收益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來自		
— 金融市場基金投資	4,715	3,623
— 債務證券投資	10,948	8,817
— 銀行存款	65	70
	15,728	12,510
其他收入	319	1,873
	16,047	14,383

5. 待發展物業之減值虧損／撥至收益之負商譽

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從化白天鵝寶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從化寶源」)之唯一資產為位於中國廣東省從化用作發展之物業。從化寶源之合營年期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屆滿，本集團已申請延長合營期。在透過從化寶源之中國合營方與有關政府機關商討後，中國合營方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知會本公司政府機關批准延長合營期之機會渺茫。本公司已進一步向政府機關查詢。按此背景，董事認為於本年度就待發展物業之賬面值全數減值虧損撥備20,578,000港元乃為適當。就此，因收購從化寶源之權益而產生及計入儲備之負商譽6,601,000港元已撥至本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之公佈內。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核數師酬金	343	350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2,960	2,821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	6,379	6,480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360	36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盈利	—	(50)
租金收入減支出1,078,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1,020,000港元)	(2,017)	(2,350)

附註：年內根據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已支付或應支付之供款為10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7,000港元)，並已計入僱員成本。

7. 稅項

由於各呈報年度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此並未於兩個年度之財務報告中就香港利得稅及海外稅項作出撥備。

本年度稅項支出可與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36,567)	1,820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17.5%(計入)扣除之稅項	(6,399)	319
在稅務方面不可扣減之支出之稅務影響	7,641	2,529
在稅務方面不應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3,950)	(2,218)
未確認之可扣減臨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2,923	—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46	34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261)	(664)
本年度稅項支出	—	—

未確認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22。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計算乃基於下列數據：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36,567)	1,820
	股份數目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1,664,643	1,664,643
潛在攤薄性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不適用	20,071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不適用	1,684,714

由於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或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並無呈列本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9. 董事及高級僱員酬金

(a) 董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執行董事		
董事袍金	300	200
執行董事		
底薪、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6,341	6,520
公積金計劃供款	76	89
酬金總額	6,717	6,809

上述呈示之董事袍金包括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2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00,000港元)。

9. 董事及高級僱員酬金 (續)

(a) 董事 (續)

年內，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其中部份租值為1,8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680,000港元)乃作為本公司若干董事之住所，該租值已包括在以上披露之底薪、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內。

董事酬金數額可分為：

	二零零五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董事人數
港元		
零 – 1,000,000	4	2
1,000,001 – 1,500,000	1	1
2,000,001 – 2,500,000	1	1
2,500,001 – 3,000,000	1	1
	7	5

(b) 高級僱員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本公司三名(二零零四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載於上文。其餘兩名(二零零四年：兩名)酬金個別低於1,000,000港元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底薪、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559	559
公積金計劃供款	28	28
	587	587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物業、機器及設備

	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機器、模具 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租賃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及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86,685	89	8,609	6,126	101,509
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7,594	89	4,048	2,523	14,254
年內撥備	1,380	—	693	887	2,96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974	89	4,741	3,410	17,21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7,711	—	3,868	2,716	84,295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9,091	—	4,561	3,603	87,255

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香港之土地及樓宇：		
按長期租約	73,197	74,257
按中期租約	4,514	4,834
	77,711	79,091

11. 待發展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中國之長期租約土地使用權：		
成本值	32,341	32,341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5)	(32,341)	(11,763)
	—	20,578

12.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261,810	261,81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減準備	403,054	406,583
	664,864	668,393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附屬公司權益 (續)

由於董事會認為包括所有附屬公司之名單將過於冗長，故下表僅列載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之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附屬公司均為全資附屬公司及於其註冊／成立地點經營業務。概無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年內任何時間存有任何借貸資本。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繳足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i>直接持有之附屬公司：</i>			
Termbray Electronics (B.V.I.) Limited (i)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投資控股
<i>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i>			
寶源實業有限公司(ii)	香港	28,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投資控股
永勝置業有限公司(ii)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投資控股
添利(中國)地產發展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投資控股
添利(福建)地產發展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物業持有
添利(廣州)地產發展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物業持有
添利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100港元 之普通股及10,000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投資控股 及財務活動
中山永勝置業 有限公司(iii)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500,000元	物業發展

(i) 在香港營業

(ii) 在中國營業

(iii) 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13. 待售物業

包括於待售物業為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之物業數額為63,07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9,077,000港元)。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應收租金及物業銷售所得款項乃按有關協議條款支付。

於結算日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至九十天	5,280	4,240
九十天以上	1,408	1,941
	6,688	6,181

15. 證券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債務證券	271,617	232,750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320	703
	271,937	233,453
上市證券市值	320	703

16. 金融市場基金投資

該款項指本集團於由國際金融機構管理及可在按要時贖回之金融市場基金之投資成本。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於結算日之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賬齡九十天以上之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823	1,761
應計費用	4,440	5,159
	6,263	6,920

18. 撥備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就保證及承諾作出之撥備		
年初	6,039	7,336
年內已動用	(1,314)	(1,297)
年終	4,725	6,039

撥備乃指管理層對於解除本集團就往年度出售附屬公司而作出之保證及承諾下須承擔之責任及負債所須之成本及開支作出之最佳估算。該等成本及開支之支付時間乃依賴若干需要中國當地政府機構審批之事項之落實，因此現階段準確估計支付有關款項之時間並不切實可行。

19. 股本

	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		
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2,800,000	224,000
已發行及繳足	1,664,643	133,171

(a) 普通股

於呈報之各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b)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以代替於一九九一年被採納並於大會同日被終止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授出購股權予其董事，以認購本公司合共6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261港元，可於自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行使。授出購股權之代價為2港元，並已於收悉時在收益表中確認。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年內概無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任何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將不會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列賬，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為止。其費用亦不會就年內授出之購股權價值於收益表內確認。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均以股份面值作為本公司之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高於股份面值之部份，將於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內列賬。行使日期到期前失效或被註銷之購股權，將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名冊上刪除。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儲備

	匯兌		負商譽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32,550	(463)	6,601	—	546,344	685,032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告時產生	—	102	—	—	—	102
年度溢利	—	—	—	—	1,820	1,820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32,550	(361)	6,601	—	548,164	686,954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告時產生	—	92	—	—	—	92
負商譽撥為收益(附註5)	—	—	(6,601)	—	—	(6,601)
年度虧損	—	—	—	—	(36,567)	(36,567)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32,550	(269)	—	—	511,597	643,878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32,550	—	—	191,810	132,318	456,678
年度虧損	—	—	—	—	(1,092)	(1,092)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32,550	—	—	191,810	131,226	455,586
年度虧損	—	—	—	—	(3,715)	(3,715)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32,550	—	—	191,810	127,511	451,871

20. 儲備(續)

附註：

- (a) 繳入盈餘指本公司所收購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上市前之綜合股東資金，與本公司因進行集團重組作為收購代價之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本公司繳入盈餘賬目可供分派。然而，如有下列情況，則本公司不可宣派或派發股息或分派繳入盈餘：

- (i) 派發後無法支付到期債務；或
- (ii) 資產變現值低於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 (b)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予各股東之儲備如下：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繳入盈餘	191,810	191,810
保留溢利	127,511	131,226
	319,321	323,036

董事建議不派發本年度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2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有關款項不會於結算日起一年內被要求償還，因此該等數額列為非流動負債。

22. 遞延稅項

於結算日，本集團擁有可扣減之暫時差異為34,49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7,786,000港元)及可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90,40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7,388,000港元)。由於無法預知未來溢利，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年內，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15,756,000港元不獲香港稅務局允許用作抵銷日後之應課稅溢利。於往年度並無就該等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此，無需就本集團之遞延稅項予以調整。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項目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項目承擔。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物業發展支出及購入中國土地使用權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告作出撥備之項目承擔合共約為65,347,000港元。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項目承擔。

24.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持有之待售物業賬面值共49,94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1,225,000港元)及本集團賬面值為32,50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已根據經營租約予以出租。所有已出租物業於未來一年至七年均擁有租戶承諾租用，租約並無附予終止權。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與租戶訂約以收取下列日後最低租約付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3,376	1,82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315	5,074
五年以上	3,668	5,672
	15,359	12,572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之日後最低租約付款承擔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270	270

經營租約付款乃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及貨倉應付之租金。租約乃經磋商而租金乃按年釐定。

25.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予抵押資產及或然負債之詳情如下：

- (a) 46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65,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予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之信貸融資擔保。
- (b) 一間附屬公司就物業買家取得之按揭貸款約77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412,000港元)向銀行作出擔保，以及就此而言本集團已將2,11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806,000港元)之銀行存款抵押予銀行作為抵押品。
- (c) 往年度，若干前附屬公司向外來供應商購買生產材料約12,000,000港元，其後發現該批材料乃次貨，該等前附屬公司隨即中止付款清還該等購料。該等供應商因而向該等前附屬公司採取法律行動，追討欠款及有關利息。另一方面，上述前附屬公司亦向該供應商採取法律行動，就該批材料引致之損失索償。於一九九九年，上述前附屬公司已出售予外界人士。按該等出售，本集團已承諾向買方就該供應商向前附屬公司索償採取法律訴訟所引致之任何虧損(如有)作出賠償。雖然目前未能確定該等訴訟之結果，惟根據法律意見，董事相信訴訟結果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政狀況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 (d) 有關於一九九九年出售從事製造及銷售線路版業務之附屬公司事宜，本集團於出售該等附屬公司之協議中訂明向購買方作出保證及承諾。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接獲購買方就保證及承諾向本集團發出之索償通知。管理層擬就該等索償作出強烈抗辯。對本集團之有關申索並未引起法律程序開展。根據所得法律意見，管理層認為，該等索償(如確實)亦不會導致本集團有任何重大負債超越在財務報告中已作出之撥備。

26.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曾進行下列交易：

- (a) 根據騰達置業有限公司(「騰達置業」)與一全資附屬公司添利電子有限公司(「添利電子」)訂立之租約，添利電子以雙方同意下之租金36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60,000港元)於年內向騰達置業租用若干寫字樓及貨倉。本公司董事李立先生及梁麗萍女士於騰達置業擁有控股權益。
- (b)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欠騰達置業未償還款額約達1,23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846,000港元)。該款額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c) 根據李立先生之兒子李永強先生與一全資附屬公司添利(福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添利福建」)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訂立之租賃協議，添利福建將其土地及樓宇出租予李永強先生，月租為120,000港元，乃參考由物業估值師評估該物業之市值租金釐定。年內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租金收入為62,000港元。租賃協議詳情已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之公佈內。

27.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Lee & Leung (B.V.I.) Limited，其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